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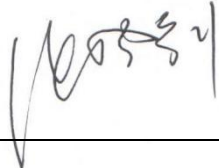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基于领导干部轮岗工作的需要，谭生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根据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，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人选李柏殿先生的综合考察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李柏殿先生的个人简历。

我们认为李柏殿先生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【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:

任晓剑  _____

李红玲  _____

黎毅  _____

2018年1月5日